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陳敏雀
電 話：02-773674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38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後復聘程序，及不適任情事如經調查屬實後終止聘約生效前，得否停止聘約之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957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1條(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)及第12條(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，靜候調查)，尚無訂定上開各該停止聘約執行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後之復聘程序。有關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是以，其復聘程序得類推適用教師法第2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。
- 三、前開有關停止聘約之執行以及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，靜候調查等程序，考量代理、代課教師之聘期最長為一

教育局 1101118



AEAA1103107875



年，尚可依據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；必要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；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因代理教師聘期最長為一年，倘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以及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事，學校函報主管機關後，主管機關應加速核准程序，以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